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对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公告（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6）。现将有关承诺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按照上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注入的要求，湖北省楚天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简称“楚天数字”）需要将位于潜江市总口农场的一处房产（账面原值 1,125,008 元）办理变更过户手续，过户到公司名下。为此，楚天数字作出承诺，如在 2014 年 6 月 30 日仍未协助上市公司办理完成该处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楚天数字将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 15 天内按照资产重组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该等土地房产的评估值一次性以货币方式向上市公司购回并赔偿上市公司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楚天数字没能将该处房产办理过户到公司名下，为此，楚天数字按照承诺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将该处房屋用现金 1,125,008 元予以回购（该处房产为楚天数字在上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后投资修建，投资总额为 1,125,008 元，即账面原值为 1,125,008 元）。

目前该房产仍由公司潜江分公司实际使用，未对公司的经营带来影响和损失。经公司与楚天数字协商，公司潜江分公司将与楚天数字签订租赁协议继续使用该处房产。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所有的承诺都在履行中，均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五日